英吉沙县英也尔乡“9·26”装载机事故人员

死亡情况调查报告

## 2024年9月26日02时10左右，在英吉沙县英也尔乡2村村民杰某家后院，发生一起装载机倒车意外撞人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0.1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英吉沙县人民政府成立了“9·26”装载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政府副县长卡迪尔·阿布拉同志担任组长，由应急管理局局长杨红同志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英也尔乡人民政府有关工作人员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技术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分析了事故责任，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事故调查组认定，英吉沙县英也尔乡“9·26”装载机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中涉及的人员、单位等基本情况

杰某，性别：男，年龄：42岁，族别：维吾尔族，家庭住址：英吉沙县英也尔乡幸福村人。事故发生时受重伤，于9月26日03时41分在县人民医院救治无效死亡。

阿某，性别：男，年龄：44岁，族别：维吾尔族，家庭住址：英吉沙县英也尔乡幸福村人，死者杰某的邻居，事故发生时为装载机驾驶员。事发前杰某喊阿某帮忙为其提供玉米青贮料压缩工作，无雇佣劳务关系。

二、事故发生及救援经过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9月25日23时许，英吉沙县英也尔乡幸福村村民杰某喊阿某帮忙为其提供玉米青贮料压缩工作，9月26日凌晨2点40分许，阿某驾驶装载机准备倒车，当时装载机后方光线较暗，阿某误认为后方没人，在倒车时撞到后方正在关拖拉机后门的杰某，导致杰某与停放的拖拉机挤压，造成人员受伤。2点47分左右，阿某第一时间给120打电话，3点07分，英也尔乡卫生院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将杰某送往英吉沙县人民医院，3时41分在县人民医院救治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2024年9月26日2点47分，阿某第一时间给120打电话，期间杰某弟弟给120又一次打电话提供详细地址。3点07分，英也尔乡卫生院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将杰某送往英吉沙县人民医院，03时41分在县人民医院救治无效死亡。

**事故善后处置情况：**接报后，英也尔乡党委书记、政府乡长、2村支部书记、农办干部、卫生救护车到达现场进行初步处置，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第一时间带领公安、应急、农业农村等部门前往现场进行处置和安抚家属。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杰某，男，维吾尔族，42岁，户籍：英吉沙县英也尔乡幸福村人。事故发生时受重伤，事故发生后立即送往县人民医院救治，于9月26日03时41分救治无效死亡。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的性质

**（一）直接原因**

群众阿某驾驶装载机倒车时未注意后方安全情况，是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群众杰某与阿某未沟通好，装载机工作时站在后方，导致阿某驾驶装载机倒车时撞倒杰某。

## 阿某驾驶大型机械的安全操作意识淡薄。

**（三）事故性质**

事故发生地周边设施完整，阿某为个人，未加入任何生产经营组织（单位），在非生产经营场所、无人指使派工的情况下，意外撞倒杰某。经调查认定，“9·26”装载机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无

六、防范措施及要求

**一是**要求各乡镇要认真总结并吸取这起事故的惨痛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加强群众农耕大型农机操作的宣传，引导群众驾驶农机工作时对工作区域的行人进行清理，严禁农机工作时周围站人，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发生。

**二是**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农办要进一步加大对县域内、乡域内各农机安全操作的宣传培训，人与正在工作的农业机械保持安全距离。

**三是**各乡镇、各部门要组织开展专题警示教育，将此事故教训传达至每一位群众，要求要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开展农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多发频发势头，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英吉沙县英也尔乡“9·26”装载机事故调查组

 英吉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4年9月29日